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推薦後，資本化最多54,617,282.19港元之金額(或為實行發行紅股所需之其他金額)(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部分進賬金額)及謹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461,728,21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配發及分配有關紅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認為不讓其參與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彼等當時每持有本

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總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倘有任何紅股零碎配額，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數目將下調至整數；

- (b) 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發行紅股則除外；
- (c) 授權董事於紅股買賣開始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安排就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並根據非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將經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分派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並以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適合)對其加蓋公司印鑑，以及作出所有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可取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予資本化金額及以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發之紅股數目。」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聯席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何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